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91號

原告 楊弘毅

被告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

訴訟代理人 王祈富

被告 緩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受

告知訴訟人 森福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瑞賓

訴訟代理人 李振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緩慢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緩慢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其餘部分  
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緩慢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  
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04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薰衣草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萬  
06 4456元，及其中81萬1456元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27日  
08 （本院於113年9月30日收文）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緩慢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緩慢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薰衣  
10 草公司、緩慢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75萬4456元，及其中81  
11 萬1456元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85頁）。再於114年1月9日言詞  
13 辯論庭變更聲明為：薰衣草公司、緩慢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14 175萬4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628頁）。未於  
16 114年4月13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聲明為：薰衣草公司、緩慢公  
17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75萬4456元，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2  
19 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係本於與其訴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  
20 之追加、變更，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貳、事實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

23 原告於112年5月12日透過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博房網公司）之訂房網站（網址：  
25 <https://www.booking.com>，臺灣繁體中文網頁）線上預訂  
26 緩慢公司經營之「緩慢石梯坪」民宿1晚，於同年6月12日入  
27 住，原告入住時並以其所申辦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  
28 刷卡支付住宿費5975元。緩慢公司之旅宿E管家系統（下稱  
29 訂房系統）係由受告知訴訟人森福德有限公司（下稱森福德  
30 公司）提供，並由森福德公司以網路伺服器管理訂房系統後  
31 臺，進行訂單、客戶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儲存及安全維

01 護，森福德公司應對個資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客戶  
02 個資被竊取或洩漏，竟疏於資安維護，導致原告住宿時所提  
03 供之姓名、生日、行動電話號碼等個資及以刷卡方式支付住  
04 宿費之訊息，遭不詳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竊取，經森  
05 福德公司於112年5月26日通知緩慢公司上情，緩慢公司僅透  
06 過森福德公司協助，於翌日即112年5月27日在官網發佈預防  
07 詐騙啟事，內容如下：「防詐騙提醒：緩慢民宿提醒您，近  
08 日詐騙案件增多，請勿聽從不明來電，提供帳戶、信用卡號  
09 等資料，或操作ATM、網路轉帳匯款。如有疑慮請聯絡客服  
10 確認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下稱系爭防詐啟事），  
11 復於112年6月5日、同年9月1日向所有客戶寄送如附表一所  
12 示之防詐簡訊（下稱0605防詐簡訊、0901防詐簡訊，合稱系  
13 爭防詐簡訊）。原告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碼詳卷）雖有  
14 於上開日期收受系爭防詐簡訊並有加以查看內容，但緩慢公  
15 司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2條規定，個別  
16 通知個資遭竊取之客戶，卻未善盡此法定義務，致原告於  
17 112年9月5日16時30分接獲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緩慢公司客  
18 服人員來電，佯以：會員資料遭駭客入侵，原告遭冒名刷卡  
19 訂房，應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該筆盜刷款項云云，  
20 致原告陷於錯誤，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使用其申辦如附  
21 表二所示之銀行帳戶、信用卡，以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金流  
22 進出方式，總計交付81萬1456元（下稱系爭款項），原告並  
23 就附表二所示其於112年9月5日20時31分55秒匯款2萬9987元  
24 至訴外人余子軒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  
25 帳戶內之事實，對余子軒提起詐欺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6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158號偵辦後提起公訴（下稱  
27 前案），緩慢公司知悉個資外洩後未及時採取有效之補救措  
28 施通知客戶，未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  
29 人，導致原告遭受詐欺損失系爭款項，且造成原告善後、應  
30 訴之時間浪費及專業形象受損，以原告之月薪18萬8600元計  
31 算，其因詐欺發生後所為後續補救措施之時間成本估計為1

01 個月，故受有1個月月薪之時間浪費，且原告為公司財務會  
02 計業務之最高負責人，因詐欺導致工作進度遲延影響公司同  
03 仁，多年累積形塑之財務專業形象受損，此傷害影響甚大，  
04 僅以2個月月薪估算，原告事後並投入大量心力向分別多個  
05 主管機關申訴溝通並提起本訴，自112年9月起迄今已逾12個  
06 月，仍持續進行中，此部分以象徵性的2個月月薪估算，合  
07 計可請求非財產損害94萬3000元【計算式：（1個月+2個月  
08 +2個月=5個月）×月薪18萬8600元=94萬3000元】，緩慢  
09 公司及其母公司薰衣草公司依個資法第28條第2項、第29  
10 條、民法第184條規定，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等  
11 語。並聲明如壹、程序部分所示。

## 12 二、被告抗辯：

13 原告確有於112年5月12日，透過博房網公司之訂房網站線預  
14 訂緩慢公司經營之「緩慢石梯坪」民宿1晚，並於同年6月12  
15 日入住，以其所申辦花旗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住宿費5975  
16 元。緩慢公司之訂房系統係由森福德公司提供，並由森福德  
17 公司管理網站後臺進行訂單、客戶個資之管理儲存及安全維  
18 護，森福德公司於112年5月26日通知緩慢公司伺服器主機遭  
19 不詳駭客侵入竊取客戶資料，緩慢公司透過森福德公司協  
20 助，於翌日即112年5月27日在官網發佈系爭防詐啟事，復於  
21 112年6月5日、同年9月1日向所有客戶發送系爭防詐簡訊。  
22 被告對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欺之經過及財產損害並不爭  
23 執，惟原告係透過博房網公司訂房網站訂房，該公司之訂房  
24 系統亦係委由森福德公司提供，亦同有客戶個資遭竊，原告  
25 之個資是否來自博房網公司，亦非無疑，原告應舉證證明。  
26 兩造間就原告個資蒐集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森福德公司資安  
27 遭竊亦與緩慢公司無涉，緩慢公司非個資法第12條規定之通  
28 知義務人，縱認係通知義務人，已有刊登系爭防詐啟事及傳  
29 送系爭防詐簡訊，堪認已履行通知義務。再觀諸原告遭詐欺  
30 經過，詐欺集團之詐術多所破綻，原告如何會陷於錯誤進而  
31 交付系爭款項？且前案起訴書記載原告之財產損害僅2萬

01 9987元，與系爭款項金額相差甚遠，而原告主張之非財產損  
02 害則以受詐欺後承擔之時間成本乘以月薪計算，亦與法院認  
03 定精神慰撫金時係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  
0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之標準相違，依個資法第28條第3項之規  
05 定，如認被告應對原告負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責，應認定其非  
06 財產上損害之損害額為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近年詐欺集團  
07 猖獗，政府透過媒體大肆宣導反詐騙，原告既為其任職公司  
08 財務會計業務之最高負責人，應有能力分辨詐欺集團之犯罪  
09 手法，卻因自身重大過失受騙，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依  
10 原告過失比例減免賠償金額，且原告於前案法院審理時，業  
11 與余子軒以3萬元成立調解，亦應自原告對被告求償金額中  
12 扣除。至薰衣草公司與緩慢公司雖為關係企業，但各具獨立  
13 之法人格，自不得依此認薰衣草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原告提起本訴，實無理由，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庭與兩造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  
16 項，經兩造同意如下：（見本院卷一第628、629頁）

17 (一)不爭執事項：

- 18 1.原告於112年5月12日透過博房網公司之訂房網站線上預訂緩  
19 慢公司經營之「緩慢石梯坪」民宿1晚，並於同年6月12日入  
20 住，原告並於該日入住時以花旗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5975  
21 元。
- 22 2.被告緩慢公司於112年5月26日接獲受森福德公司通知該公司  
23 有資安遭竊事件，旋即透過森福德公司之協助，於翌日即  
24 112年5月27日在官網發佈系爭防詐啟事，復於112年6月5  
25 日、9月1日主動向所有客戶寄送系爭防詐簡訊。原告於上開  
26 日期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確有收受上開簡訊並有查看內  
27 容。
- 28 3.前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同年9月5日16  
29 時30分許，假冒「緩慢石梯坪酒店」客服人員致電原告，佯  
30 以：會員資料遭駭客入侵，應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  
31 錯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0時31

01 分匯款2萬9987元至余子軒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再將匯入之款  
03 項提領一空。

04 4.原告銀行帳戶內遭詐欺集團詐欺之系爭款項金流如附表二所  
05 示，帳戶餘額及信用卡遭詐前後相差81萬1456元。

06 5.對前案卷證及原告所提出非自行整理製作之文書形式不爭  
07 執。

08 6.原告勝訴遲延利息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

10 (二)爭執事項：

11 1.被告是否為個資法第27條第1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

12 2.被告是否有個資法第12條「違反本法規定，致原告個資被竊  
13 取、洩露」之情形？

14 3.被告是否已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通知義務？

15 4.承3.，如被告未盡通知義務，與原告受詐欺之結果是否有因  
16 果關係？

17 5.承4.，如有因果關係，被告對原告是否應應負個人資料保護  
18 法第29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主張之財產損害？

19 6.承5.，如有因果關係，被告對原告是否應應負個人資料保護  
20 法第29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主張之非財產損害？

21 參、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23 文。又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  
24 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民法第26條亦有明  
25 定。是以，法人係除自然人外，依法律規定所設立具有權利  
26 義務能力資格之主體，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最高法院91年  
27 度台上字第1129號及100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民事裁判意旨  
28 參照）。又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  
29 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委託他人  
30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  
31 之監督。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一)預定蒐集、處理

01 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二)受託  
02 者就第12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  
03 託者。(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  
04 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  
05 措施。(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  
06 事項。(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  
07 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08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  
09 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  
10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  
11 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  
12 知委託機關。個資法第4條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查緩慢公司與薰衣草公司雖為關係企業，然兩者產品  
14 種類、組織架構及經營事業仍不相同，各自具有獨立法人  
15 格，有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見本院卷二第  
16 177至184頁），而與森福德公司簽訂旅宿前台系統雲端服務  
17 契約，係緩慢公司而非薰衣草公司一節，亦有契約在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一第451至463頁），是雖為森福德公司設立網路  
19 伺服器，蒐集、處理原告之個資，既係基於緩慢公司之委  
20 託，堪認緩慢公司係個資法第27條第1項「保有個人資料檔  
21 案者」，並為緩慢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89頁），  
22 而與薰衣草公司無涉。原告雖以薰衣草公司曾出席消費爭議  
23 調解會議與之協商賠償事件，為被告所不否認，惟薰衣草公  
24 司辯稱係因緩慢公司未有獨立之客服及法務部門，故協助緩  
25 慢公司處理等語，核與一般關係企業往來常情無違，亦難認  
26 有何違法之處，自難僅憑薰衣草公司有代理緩慢公司處理原  
27 告申訴、面訪回應及出席消費爭議調解等行為，推論薰衣草  
28 公司亦係個資法第27條第1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之事  
29 實。

30 二、次按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  
31 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非公

01 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  
02 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  
03 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就被上訴人保有個資而發生  
05 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採  
06 過失推定原則，即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始  
07 能免責。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8 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9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  
10 字第65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就其遭詐欺集團詐  
11 騙所用之個資，係來自緩慢公司委任森福德公司經營管理之  
12 訂房系統及網路伺服器乙節，固應先負舉證責任，惟訂房系  
13 統及網路伺服器均為森福德公司所保有、建置及管理，原告  
14 所輸入之個資亦存放於該系統中，原告無從自行使用、管  
15 理，此等證據偏在緩慢公司及森福德公司方面之情形對原告  
16 顯失公平，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應輕  
17 減原告之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於112年5月12日透過博房網  
18 公司之訂房網站線上預訂緩慢公司經營之「緩慢石梯坪」民  
19 宿1晚，並於同年6月12日入住，原告並於該日入住時以花旗  
20 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597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21 項1.），且依森福德公司提供訂房系統於伺服器所留存之個  
22 人基本資料紀錄顯示，原告於入住時，留有個人姓名、行動  
23 電話號碼、生日及以信用卡支付住宿費之付款方式（見本院  
24 卷一第697至705頁），足見原告確有將其上開個資留存於森  
25 福德公司網路伺服器之事實。而緩慢公司於112年5月26日接  
26 獲受告知訴訟人森福德公司通知該公司有資安遭竊事件，旋  
27 即透過森福德公司之協助，於翌日即112年5月27日在官網發  
28 佈系爭防詐啟事，復於112年6月5日、9月1日主動向所有客  
29 戶發送系爭防詐簡訊，嗣詐欺集團之成員果於同年9月5日16  
30 時30分許，假冒「緩慢石梯坪酒店」客服人員致電原告，佯  
31 以：會員資料遭駭客入侵，應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

01 錯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0時31  
02 分匯款2萬9987元至余子軒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再將匯入之款  
04 項提領一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3.），可  
05 知該詐欺集團係於原告於112年6月12日最近一次使用訂房系  
06 統後，始撥打原告之行動電話聯絡原告，且依其等對話內容  
07 （見前案偵卷第99至101頁）已清楚掌握原告有入住及使用  
08 信用卡付費等細節，並自述為緩慢公司員工等節，均與原告  
09 留存於森福德公司網路伺服器之個資相符，且森福德公司確  
10 有遭不詳之人利用資料庫登入介面程式漏洞偽造登入認證及  
11 修改限制IP權限，成功登入資料庫後植入不法程式取得最大  
12 權限，竊取備份資料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地  
13 址等交易個資，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發部產業  
14 署）112年6月16日產服字第112600037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  
15 院卷一第431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遭詐欺集團詐騙所用  
16 之個資，為森福德公司之訂房系統及網路伺服器所外洩乙  
17 節，已盡舉證之責，洵屬可採。被告辯稱原告之個資亦可能  
18 來自博房網公司的客戶資料外洩所致，卻未提出得以證明之  
19 反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20 三、又按法務部依個資法第55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個資法施行細  
21 則，其中第12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27條第1項所  
22 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  
23 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  
24 之措施。（第2項）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  
25 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  
26 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  
27 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  
28 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  
29 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  
30 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  
31 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上開規定明

01 定個資法第27條第1項應採取之技術上及組織上措施，核與  
02 母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無違，可資適用。準此，非公務機關保  
03 有個人之個資檔案者，應採取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  
04 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得包含上述事項之技術上及組  
05 織上的措施，以防止所保有之個資檔案被竊取、竄改、毀  
06 損、滅失或洩漏。經查，緩慢公司固辯稱其係委託森福德公  
07 司以該公司訂房系統及網路伺服器保存原告個資，且已有刊  
08 登系爭防詐啟事及傳送系爭防詐簡訊予原告，已對個資外洩  
09 為相當防護等語，然緩慢公司上開行為，充其量均屬其提醒  
10 消費者需小心詐騙之相關作為，與其有無善盡個資法第27條  
11 第1項所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  
12 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  
13 漏」之義務無涉。況緩慢公司已自承於112年5月26日接獲森  
14 福德公司通知該公司有資安遭竊事件，依森福德公司回覆數  
15 發部產業署針對112年5月26日發生資安遭竊情事說明之內  
16 容，森福德公司自承：森福德公司工程部去年度針對GIT軟  
17 體版控做了測試，在備份伺服器留存了git檔案，不詳之人  
18 掃描後發現有git檔案，逕行侵入系統下載伺服器git相關檔  
19 案並進行資料解析，入侵git檔中特定檔案後，再利用  
20 test.html瀏覽server的所有資料夾，並找到登入介面程式  
21 檔案，因森福德公司對網路伺服器之資安管理，係使用ip  
22 作登錄控管，不詳之人利用這個介面程式的漏洞偽造登入之  
23 認證，直接登入測試資料庫，並由資料庫修改登入碼，將自  
24 己ip設定可登入狀態，上傳並執行不法程式後，成功取得資  
25 料庫最大權限，進而登入備份的資料庫，竊取測試資料庫所  
26 有資料，故森福德公司於事發後，新增偵測機制：每日9時  
27 10分自動寄送一天內新增的網站檔案列表，用於確認是否被  
28 植入非公司內部程式，每日1時至6時間，每30分鐘偵測1次  
29 2小時內新增的檔案，以防半夜被上傳惡意檔案，若偵測到有  
30 新檔案以mail方式通知工程師及工程部line群組，並在資安  
31 強化部分，在伺服器前加裝硬體防火牆，具備WAF惡意網址

01 過濾及異常流量偵測等功能，可先過濾惡意的URL請求，避  
02 免後續可能的程式及資料庫攻擊導致資料外洩。當有異常流  
03 量產生時，即時通知管理人員介入處理，每5分鐘偵測前5分  
04 鐘平均流量，數值若超過平常平均值，發信給工程師及發  
05 LINE工程部錯誤通報群組，並就資安防護措施逐項檢閱，包  
06 含作業流程面、軟體/硬體面（資料庫）、技術面，並就外  
07 洩事件後之資安逐項加強及調整（見本院卷一第393、409至  
08 419、421至427頁），堪認森福德公司於個資外洩前，就客  
09 戶個資之資安維護確有疏漏，難認其就防止包含原告在內之  
10 客人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已採行適當之  
11 安全維護措施，且緩慢公司及森福德公司復未提出其他相關  
12 事證供本院審酌其就原告個資外洩並無過失之情，自難遽認  
13 緩慢公司就其先前取得原告訂房之個人資料已有採行適當之  
14 安全措施。基上等情，堪認：緩慢公司委任之森福德公司就  
15 原告之個資安全維護有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不法  
16 侵害原告資訊隱私權之事實。緩慢公司上開所辯，核無可取  
17 （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未於本件訴訟請求，見本院卷一第  
18 144至146、296頁，附此敘明）。

19 四、再按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  
20 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  
21 事人，個資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參諸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  
22 「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往往無法得知，致不  
23 能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爰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24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之侵害  
25 時，應立即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例如：人數不多者，得  
26 以電話、信函方式通知；人數眾多者，得以公告請當事人上  
27 網或電話查詢等），迅速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曉。」，是通  
28 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  
29 應措施。若通知內容僅係防詐騙提醒，並無及個人資料被侵  
30 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難認已踐行法定通知義務。  
31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前開規定與民法就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規範之內容雖有所不同，但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認為  
06 係民法之特別規定。經查：緩慢公司委任之森福德公司就原  
07 告之個資安全維護，應有過失，已如前述，則緩慢公司依上  
08 開規定，自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原告，而緩慢公司固  
09 於112年5月26日接獲森福德公司通知該公司有資安遭竊事  
10 件，旋即透過森福德公司之協助，於翌日即112年5月27日在  
11 官網發佈系爭防詐啟事，復於112年6月5日、9月1日主動向  
12 所有客戶寄送防詐簡訊。原告於上開日期所使用之行動電話  
13 門號確有收受上開簡訊並有查看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4 不爭執事項2.），惟觀諸系爭防詐啟事及系爭防詐簡訊內  
15 容，均僅泛稱「近日詐騙案件增多」及通常防詐宣導之內  
16 容，完全未提及原告留存之個資已有外洩之情，亦未告知原  
17 告遭外洩之個資將進行何種防護或補救措施，參諸上開說  
18 明，自難認緩慢公司業已善盡個資法第12條法定通知義務。

19 五、另按個資法之特殊侵權行為，請求權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0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除前揭歸責採無過失、推定過失外，同  
21 樣包括不法侵害、侵害他人權利、相當因果關係及損害。是  
22 縱使利用個資的行為，有損個人之可能性，請求權人尚須就  
23 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其個人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  
24 責任。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25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26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  
27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  
28 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  
29 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  
30 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  
31 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

01 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02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03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  
04 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  
05 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12  
06 年9月5日16時30分接獲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緩慢公司客服人  
07 員來電，佯以：會員資料遭駭客入侵，原告遭冒名刷卡訂  
08 房，應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該筆盜刷款項云云，致  
09 原告陷於錯誤，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使用其申辦如附表  
10 二所示之銀行帳戶、信用卡，以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之金流  
11 進出方式，匯出系爭款項，原告並就附表二所示其於112年9  
12 月5日20時31分55秒匯款2萬9987元至訴外人余子軒所申辦中  
13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之事實，為兩造所  
14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3、4），原告所有系爭款項之財產  
15 損失係因詐欺集團成員積極實施詐騙行為所致，緩慢公司違  
16 反個資法第12條法定通知義務之行為，在一般情形下，無此  
17 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然有此行為，並不必然會發生原告  
18 受詐騙且受有財物損失之侵害結果。原告所受損害實係因詐  
19 欺集團故意詐欺之犯行所致，詐欺之不法行為與損害結果、  
20 因果關係均係存在於詐欺集團與原告間，則緩慢公司前開違  
21 反法定通知義務行為與原告遭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之損害結果  
22 間，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張依個資法第29條、  
23 第28條之規定，請求緩慢公司應賠償原告遭詐騙所受系爭款  
24 項之損失云云，洵非可採。

25 六、復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26 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  
27 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又被害人  
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前二項情  
29 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  
30 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  
31 算。為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第2、3項所規定。準此，緩慢

01 公司過失洩露原告之個資，且未依法為適當之通知，致原告  
02 之個資為詐欺集團不法利用，已如前述，原告雖主張其受詐  
03 欺集團詐騙後，因此而耗費時間心力處理帳戶、應訴，過程  
04 飽受煎熬，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惟此應係森福德公司洩露原  
05 告之個資後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發生實害結果所致，並非緩  
06 慢公司未依個資法第12條為適當之通知造成。依一般情形，  
07 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管人單純違反個資法第12條之法定通知  
08 義務，被害人通常需持續擔心個資遭他人不當使用，而受有  
09 精神上之痛苦，惟此部分精神痛苦之損害額，被害人確有不  
10 易或不能證明之情形，依個資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自得由  
11 本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件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審酌  
12 本件緩慢公司違反通知義務之情節，及原告為碩士畢業、擔  
13 任主管職務、112年所得約290萬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數  
14 筆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一第466至471頁），認原告請求之  
15 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至  
16 原告於前案法院審理時，固與余子軒以3萬元成立調解，為  
17 原告所自認，惟余子軒於前案中係因涉刑法詐欺犯行，致原  
18 告受有系爭款項中2萬9987元之損害，與緩慢公司因違反個  
19 資法第12條法定通知義務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之損害無涉，自  
20 無從就原告對緩慢公司求償金額中再予以扣除，被告此部分  
21 辯詞，實不足採。

22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8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29 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緩慢公司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薰衣草公司之翌日（即自113年8月29日，見本  
31 院卷一第8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為緩慢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  
02 頁），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個資法第28條第2項、第29條規定，請求  
04 緩慢公司給付2萬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以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為  
06 無理由，自應駁回。

07 伍、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08 判決，該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緩慢公司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11 假執行。

12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曾惠雅

23 附表一：緩慢公司發送之防詐簡訊（日期：民國）  
24

發送日期/時間	發送內容	收訊日期/時間	發送狀態
112年6月5日 12:24:29	緩慢民宿提醒您：近日詐騙案件增多，來電顯示為「+886」、「+2」開頭通常為詐騙電話，請勿聽信任何內容或提供個人資料、金融帳號、信用卡號等，並不要依電話指示操作，同時與165反詐騙專線確認。	112年6月5日 12:25:09	已成功送達手機
112年9月1日	緩慢民宿提醒您：近日詐騙案件增多，我	112年9月1日	已成功送

(續上頁)

01

19:54:15	們不會致電給您告知要退款或要求您立刻匯款，請勿聽信任何內容或提供個人資料、金融帳號、信用卡號等，並不要依電話指示操作，同時與165反詐騙專線確認。	19:54:36	達手機
----------	---	----------	-----

02

附表二：原告遭詐欺之金流明細

01  
02

更正附件1.1

單位：新台幣元

詐騙事件前帳戶餘額	國泰活1	國泰活2	國泰活3	國泰定	彰化活	台新活	郵局活	合庫活	中信活	餘額合計	備註
303,052	4,283	10,024	200,000	32,135	20,195	21,382	45,650	6,380	643,101		
112/9/5 16:30											
112/9/5 16:57											
112/9/5 18:00:56	(199,337)					199,337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8:18:28	10,000		(10,000)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8:20:18	4,050	(4,050)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8:22:56	(17,675)					17,675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8:34:28	45,550							(45,565)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轉帳手續費\$15)
112/9/5 18:37:31	(45,123)					45,123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9:00:31	6,300							(6,315)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轉帳手續費\$15)
112/9/5 19:02:53	(6,700)				6,700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9:11:12					(1)						遠發定碼子支付儲值扣款
112/9/5 19:17:47	(50,000)										遠發定寶金卡儲值扣款
112/9/5 19:18:44	(50,000)										遠發定寶金卡儲值扣款
112/9/5 19:20:03						(50,000)					遠發定一卡通寶支儲值扣款
112/9/5 19:20:54						(50,000)					遠發定一卡通寶支儲值扣款
112/9/5 19:22:55						(50,000)					遠發定街口支付扣款
112/9/5 19:24:42						(20,015)					遠發定金盈支付扣款
112/9/5 19:24:56						(15)					遠發定金盈支付扣款
112/9/5 19:36:52						(14,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扣款
112/9/5 19:37:01						(16,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扣款
112/9/5 19:38:06						(15,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扣款
112/9/5 19:38:16						(15,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扣款
112/9/5 19:39:09						(17,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扣款
112/9/5 19:39:19						(13,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扣款
112/9/5 19:40:03						(10,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扣款
112/9/5 19:40:28					(19,999)						遠發定碼子支付儲值扣款
112/9/5 19:40:50					(10,000)						遠發定碼子支付儲值扣款
112/9/5 19:48:38	99,883			(100,000)							定存帳號000269261322730，因提前解約須付手續費
112/9/5 19:49:02	99,967			(100,000)							定存帳號000269261334568，因提前解約須付手續費
112/9/5 19:52:29	(100,000)	100,000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9:53:01	(99,967)	99,967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19:56:25	100,000	(100,000)									原音活下帳戶閉鎖帳
112/9/5 20:00:18							(12,000)				遠發定悠遊付扣款
112/9/5 20:00:47			(38,000)								遠發定悠遊付儲值扣款
112/9/5 20:25:10							(52)				遠發定悠遊付扣款
112/9/5 20:29:31	(3)										以提款機(註1)轉帳至詐騙集團帳戶(700-0001215994593375)
112/9/5 20:29:31	3										提款機(註1)轉帳(700-0001215994593375)
112/9/5 20:31:55	(29,987)										以提款機(註1)轉帳至詐騙集團帳戶(822-012540318509)(註2)
112/9/5 20:34:00							(20,005)				以提款機(註1)現金提款(含跨行提款手續費)
112/9/5 20:35:25	(20,000)										先以提款機(註1)現金提款，連同上一筆20:34:00之現金提款，進行下列20:43:05之現金存款交易後，餘額再轉存至詐騙集團帳戶
112/9/5 20:40:12							(3)				以提款機(註1)轉帳至詐騙集團帳戶(700-0001215994593375)
112/9/5 20:40:12							3				提款機(註1)轉帳(700-0001215994593375)
112/9/5 20:41:22	(20,000)										先以提款機(註1)現金提款，後再轉存至詐騙集團帳戶
112/9/5 20:43:05						29,985					以提款機(註1)現金存入台新活(扣除跨行存款手續費)
112/9/5 20:44:41						(29,987)					以提款機(註1)轉帳至詐騙集團帳戶(822-012540318509)(註3)
112/9/5 20:58:28						(35)					遠發定悠遊付扣款
112/9/5 21:00:55						(15)					遠發定悠遊付扣款
112/9/5 21:01:16						(15)					遠發定悠遊付扣款
112/9/5 21:02:29	(20,000)										先以提款機(註1)現金提款，後再轉存至詐騙集團帳戶
112/9/5 21:03:24	(10,000)										先以提款機(註1)現金提款，後再轉存至詐騙集團帳戶
112/9/5 23:05											與詐騙集團設定並邀請原告加入之line聊天室的對話結束，按該聊天室的對話紀錄顯示後續詐騙集團尚有透過電話持續與原告通話
112/9/6 00:11:30					(8,835)						遠發定PASS MONEY儲值扣款
112/9/6 00:12:01		(41,165)									遠發定line pay一卡通儲值扣款
112/9/6 00:19:40		(21,035)									遠發定line pay一卡通儲值扣款
112/9/6 00:25:10						(100)					遠發定一卡通寶支儲值扣款
詐騙事件後帳戶餘額	13	0	24	0	0	81	1,377	85	65	1,645	

由提款機取出現金共約90,000元，扣除再存入台新活存帳戶約30,000元，尚有約60,000元係透過該提款機現金存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

本次更正資訊

03

04

更正附件1.1

05

銀行別	帳號	帳號簡稱
國泰世華銀行	269506014017	國泰活1
	025501134395	國泰活2
	018530095530	國泰活3
	定存	國泰定

(續上頁)

01

CTBC 銀行	02200105207700	台新活
台新銀行	0004210101781000	台新活
郵局	01415290160526	郵局活
合作金庫銀行	0947872042170	合庫活
中國信託	0000071517605095	中信活

02

提款機資訊		
		
交易金額	\$3	交易類別 轉帳
手續費		交易日期時間 112/08/05 20:29
帳戶餘額		交易帳號 04851565
可動用餘額		交易序號 2887234
交易帳號	013-00026880***4017	
轉入帳號	017-0001215994593375	
交易站序	4507	
交易站序說明 您輸入的轉(存)入帳號或銀行代號錯誤，請確認帳號 先再試。		
		
交易金額	\$3	交易類別 轉帳
手續費		交易日期時間 112/08/05 20:28
帳戶餘額		交易帳號 04851565
可動用餘額		交易序號 2684025
交易帳號	700-000141529***0526	
轉入帳號	017-0001215994593375	
交易站序	4508	
交易站序說明 您未設定轉帳功能，請向發卡銀行設定轉帳功能 先再試。		
		
交易金額	\$3	交易類別 轉帳
手續費		交易日期時間 112/08/05 20:40
帳戶餘額		交易帳號 04851565
可動用餘額		交易序號 2716481
交易帳號	812-000421010***1000	
轉入帳號	700-0001215994593375	
交易站序	4507	
交易站序說明 您輸入的轉(存)入帳號或銀行代號錯誤，請確認帳號 先再試。		

03